**花蓮縣政府新住民國外(東南亞國家)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申請流程**

 申請人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

收件時間：每年2月1日~4月25日

 及 每年9月1日~11月25日

案件疑義評估

 無疑義

 有疑義

相關申請文件掃描，寄至「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」專案信箱:

certificationedu2016@gmail.com

（備註：因目前新住民人口主要來自東南亞地區國家，爰以東南亞國家申請查證之協助作業為主）

國立暨南大學專案團隊查證學校立案情形

☛查證不通過：

通知申請人查證結果

教育部國教署將查證結果通知本府(每年1月底及6月底)。

 查證未通過

 查證通過

 ☛查證通過：核發學歷採認證明。